

（三十）预告登记（设立）办理指引 （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）

适用情形：

1. 预购人购买预售商品房，可以委托预售人代办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，或与预售人共同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；
2. 预购人可以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；
3. 预售人未在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与预购人申请，或者未依预购人委托代为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，预购人可以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（一）不动产登记资料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已网签的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（原件 1 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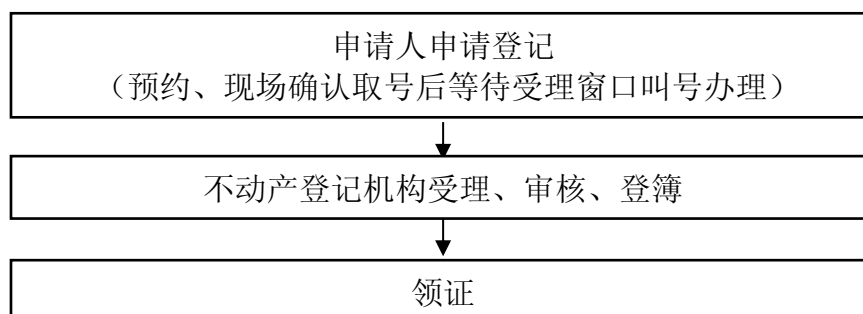
4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5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（原件 1 份）
6. 买方为境外个人的：
 - （1）买方为港澳居民的，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原件 1 份）；
 - （2）买方为台湾居民和华侨的，提交在本市工作、学习和居留的证明，以及购买房屋用于自用、自住的书面承诺（原件 1 份）；
 - （3）买方为外籍个人的，提交在本市工作、学习证明，以及购买房屋用于自用、自住的书面承诺（原件 1 份）。
7.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、代表机构购买非住宅房屋的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在本市设立分支、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，并由申请单位具结说明所购房屋是实际办公所需的书面承诺（原件 1 份）。

二、办理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
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,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。)

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
